

釋憲聲請書

本院第二庭(審判長法官蕭忠仁、法官黃翊哲、法官李明益，下稱聲請人)於受理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事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簡上再字第 4 號)時，對於應適用之本條例第 2 條第 2 款關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部分、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合理之確信，認其內容有抵觸憲法之情，乃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上開規定違憲之具體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178 條之 1 規定，提出釋憲之聲請，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本條例第 2 條第 2 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二、社團專職人員：指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下稱系爭規定 1)、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

團返還。」(下稱系爭規定2)等規定(系爭規定1、系爭規定2，合稱為系爭規定)，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並違反平等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發生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大院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停止適用。

貳、本件事實經過

緣訴外人林○○原為花蓮縣立○○國民中學教師，前經花蓮縣政府核定於民國87年8月1日退休，並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30年及2年8個月；另因就讀國軍軍事學校基礎教育併計年資，於89年1月6日以府人三字第141310號函重新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30年及3年4個月，並分別核給月退休金90%及7%。嗣花蓮縣政府以107年3月30日府人福字第1070057817號函，將訴外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扣除其曾任再審被告(即起訴時之原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下稱救國團)¹年資2年8個月(54年3月至56年10月)後，變更核定訴外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28年及2年8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88%及6%，並重行核計每月退離給與。再審原告(即起訴時之被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爰依本條例第5條規定及花蓮縣政府上開重新核定結果，以107年5

¹ 該團已更名為中國青年救國團，並經內政部89年10月25日台(89)內社字第8929805號函同意備查。

月 11 日台管業三字第 1071381805 號函，請再審被告繳還訴外人自退休生效日至 107 年 5 月 11 日止溢領之新制月退休金新台幣(下同)21 萬 6,388 元(下稱原處分)。再審被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銓敘部以 107 年 11 月 9 日部訴決字第 1021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其訴願。再審被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簡字第 18 號行政訴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叁佰捌拾捌元」。再審原告(即該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 109 年度年簡上字第 3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再審原告仍未甘服，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4 款所定再審事由，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與聲請人對本件所持之立場及見解

一、關於本條例第 2 條第 2 款(系爭規定 1)違反平等原則部分：

(一) 按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該規定不僅為一「主觀權利」(平等權)，並為一「客觀價值 / 規範」(平等原則)，應適用於所有法領域，指導行政、立法與司法，其作用旨在「禁止恣意」一

不許國家以與事物本質無關之事由，實行差別待遇，致使「等者不等之」（對相同事物，為不同之對待）或「不等者等之」（對不同事物，為相同之對待）²。次按立法者是否以正確及充分的方式，獲得有關法律制定當時存在的事實基礎的知識，不僅是立法良窳的檢視標準，並可資為評斷立法恣意與否之依據；就釋憲機關而言，對立法者據以立法的事實進行認定與評價，亦可以避免釋憲機關僅僅將憲法與法律條文進行概念性的比較，而做出與事實狀態不相符合、形式化或是概念化的解釋³。

（二）本件系爭規定 1 將包含救國團在內之社團專職人員列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其立法理由說明：「明確界定本條例所定公職人員、社團專職人員及退離給與之範圍；『所定社團以過去政策決定從寬准予採計之社團及其相關機構為範圍』。」等語，參照本條例第 1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我國早期政經環境特殊，部分社團專職人員年資經當時政策性決定從寬採

² 參見前大法官湯德宗於釋字第 727 號解釋所提協同意見書。

³ 謝明祐，立法事實的違憲審查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101 年 6 月，第 23 頁。

計為公職退休（職、伍）年資並核發退離給與。惟審酌公職退休（職、伍）年資之採計，向以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中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年資為限，爰上述對於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採計規定，即與各公職退休（職、伍）年資規範不合，應予檢討處理。」等語，可見立法者將救國團專職人員納為本法適用對象，乃因救國團與系爭規定 1 所列各社團，均屬「其部分專職人員前經從寬採計為公職退休（職、伍）年資並核發退離給與之社團」，至於各該社團之性質及任務為何，均在所不問。

- (三) 然查，救國團之成立，乃係由行政院以 41 年 5 月 31 日臺 41 教字 2953 號訓令國防部依照「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按：即救國團前身）籌組原則」（下稱籌組原則），轉飭該部總政治部負責辦理。該籌組原則第 3 點明訂：「青年反共救國團隸屬於國防部總政治部。」並於第 5 點明文：「青年反共救國團之組織及其系統如左：（一）中央設團務指導委員會，負責全國團務之設計指導，委員由總政治部聘請有關人士擔任之。（二）團務指導委員會下設中央團部，

中央團部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由總政治部報請國防部派任之。團長主持團務，副團長協助之。」

國防部總政治部旋以 41 年 9 月 2 日(41)茂菩字第 1315 號函覆參謀總長，說明救國團籌備處已於 41 年 8 月 1 日 成立於北投政工幹校，並檢呈「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組織章程草案」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編制表」等文件，明訂團內組織(4 組 1 室)、執掌及主任以下各級幹部(副主任、專員、主任秘書、秘書、文書員、各組組長、副組長、組員)及員工之軍事編階等，其中組織簡則草案第 2 條並規定：「團務指導委員會為全團團務之設計指導機構，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聘任之。」案經行政院以 41 年 9 月 18 日臺 41 教字第 5265 號令核定救國團籌備處所擬訂之各項章則草案，並修正組織簡則第 2 條為：「團務指導委員會為全團團務之設計指導機構，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國防部』聘任之。」救國團乃於同年 10 月 31 日成立。嗣國防部以「該團(按：指救國

團)成立之初，所以隸屬本部管轄者，乃基於當時實施學校軍訓(目前已改隸教育部主管)，及舉辦青年戰鬥訓練之需要，如今該團工作經過十七年開創發展，業務日增，影響日廣，政府固畀以中興重任，而海內外青年，更寄予深切熱愛，故就其工作範圍與任務言，已非本部權責所能承乏」為由，呈請行政院解除該部與救國團之隸屬關係，經行政院以 58 年 12 月 23 日臺五八(教)10426 號令准，救國團並以 59 年 2 月 27 日(59)青秘字第 0312 號代電請內政部准予核備為「社會運動機構」⁴，經內政部以 59 年 3 月 23 日(59)3.24 台內社字第 356080 號准予登記備案⁵。上開事實，除證諸前引文件外，行政院以 75 年 1 月 21 日臺 75 專字第 1370 號函復立法委員質詢時，亦載述：「政府播遷來臺初期，由於戰亂未

⁴ 該代電內容亦述及救國團解除與國防部隸屬關係後之組織性質，其內容略以：「本團自成立以來，在名義上雖屬政府輔導青年機構，但為適應時代潮流及青年特性，在實施方式上則以社團型態推行各項青年活動，諸多便利，尤其對於國際青年之聯繫合作事項，頗收靈活運用之效。今後團務工作除遵奉行政院指示外，至於本團性質擬以『社會運動機構』形式，俾利工作推展。」

⁵ 關於內政部准予將救國團核備為「社會運動機構」之相關法令依據一節，經本院函詢該部，該部以 109 年 9 月 3 日台內團字第 1090038235 號函復略以：該團「備案」為「社會運動機構」之程序，並未依本部當時法令「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定之程序許可籌組並申請立案，且未置法定人員等語(見附件一)。

已，中共學運之噩夢，猶有餘悸，加以日本曾對臺灣有五十年殖民地統治之遺毒仍在，先總統蔣公乃於民國四十一年青年節發表告全國青年書，提出組織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之號召。當時有關單位即以擬訂籌組原則十二項，送經本院核准。基於實施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育及舉辦青年戰鬥訓練之需要，故隸屬國防部，由本院轉知國防部總政戰部負責籌組，並於民國四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正式成立救國團。嗣因青年活動逐漸展開，該團為適應時代潮流及青年特性，加強對青年之服務工作，乃報由本院解除其與國防部之隸屬關係，而於民國五十九年，依法向內政部申請登記，並經核准以社會運動機構登記備案辦理有關青年輔導工作及青年育樂活動。」等語綦詳。

- (四) 由上述救國團籌組過程及其前期組織遞嬗歷程可知，救國團自成立後即隸屬於國防部，迄至行政院於58年12月23日令准解除兩者隸屬關係止，其形式上已具有政府組織的外觀；於人事上，除前述救國團主任以下各級幹部之軍事編階、團務委員會

委員由國防部聘任外，依現有檔存資料，尚查得考試院於 44 年所辦理之特種考試臺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亦分發 60 名及格人員(考試類別包括「一般行政人員行政組」、「財政金融人員」、「教育行政人員」、「土地行政人員」、「技術人員農業經濟組」、「技術人員化學工程組」等)至救國團任職⁶；而在當時兩岸軍事緊張對峙、政府仍將「反攻復國」懸為國策之客觀環境與政治氛圍下，救國團本於其組織目的：「團結全國優秀青年，增進其智能、鍛鍊其體格、訓練其工作技術、培養其愛國精神、從事各種暫時工作，以爭取反共抗俄之勝利，達成復國建國之任務」⁷，以「反攻前，參加各種訓練、從事社會服務、協助文化宣傳、社會調查、推行政令，以及發動勞軍、從軍及總動員運動」為工作目標⁸，所從事之「實施學校軍訓」、「青年戰鬥訓練」等業務，可認其乃係屬於國家為達成公共政策之目的，所設之組織體，即便以

⁶ 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61362 號函。

⁷ 參見救國團籌組原則第 2 點。

⁸ 參見救國團籌組原則第 4 點第 1 款。

現時角度觀之，其性質上亦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3款⁹、第16條第1項¹⁰所稱機關附屬之訓練機構(行政機構)相當，只是在當時法令未備之法制背景下，並無正式之法制稱謂而已；再參諸公營事業機構為各級政府設置或控有過半數股份，以「從事私經濟活動」為目的之組織體，其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年資尚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¹¹，救國團於隸屬國防部期間，既屬於國家「為達成公共政策之目的」而設之組織體或機構，其專任人員年資尤應得以併計為公職人員退休年資。

(五) 救國團從成立至58年12月23日期間，既屬政府組織的一部分，其並非人民團體或社團法人至明¹²。然遍查本條例立法紀錄，不僅時代力量黨團所擬具之「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或委員陳其邁等20人所擬具之「公教人員退

⁹ 其規定內容為：「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

¹⁰ 其規定內容為：「機關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得設附屬之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社福、矯正、收容、訓練等機構。」

¹¹ 參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6條及考試院依上開條文授權所訂定之「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

¹² 即便在救國團與國防部解除隸屬關係後，其於59年間亦係以「社會運動機構」之名義向內政部登記備案(內政部並非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定予以許可)。嗣於78年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之規定，向內政部申請立案登記為社會團體後，於同年11月21日辦理社團法人設立登記。

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均未就救國團與其他社團，或救國團於與國防部解除隸屬關係前、後之專職人員年資，依救國團之組織及其任務性質予以區別處理，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或黨團協商時，亦未見立法委員或與會政府機關代表就此部分有所說明或討論¹³，難認立法者就救國團曾經隸屬於政府之事實已充分審究，在此欠缺立法事實下，系爭規定 1 未就救國團與其他社團，或救國團於與國防部解除隸屬關係前、後之專職人員年資處理，本於事物本質之差異予以不同規範，自屬恣意立法而違反平等原則。本件再審原告既本於再審被告係屬於系爭規定 1 所定義之社團，且前經花蓮縣政府適用系爭規定 1，將訴外人任職於再審被告仍隸屬於國防部期間之年資予以扣除之事實，而以原處分請再審被告返還因併計訴外人任職再審被告期間年資所「溢領」之退離給與，本院於審查原確定判決時，自必須適用上開有牴觸憲法疑義之系爭規定 1，而有就系爭規定 1 之合憲

¹³ 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11 期、第 106 卷第 42 期。

性聲請大院解釋之必要。

二、 關於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系爭規定 2) 侵害財產
權及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部分：

- (一) 按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係指國家機關在其權力作用上，應只考慮到合乎事物本質的要素，不可將與法律意旨及目的不相干之法律上及事實上的要素納入考慮。縱使該其他條件本身具有獨特的目的，且有極為堅強的正當性並有法律依據，但若兩者間沒有「正當關聯性」¹⁴，即不得將之聯結在一起，此為國家理性最低度的要求，亦為國家權力實質正當性的要求。此一原則具有憲法原則之位階，而屬「合憲秩序」，與比例原則有關¹⁵。又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亦迭經大院著有多則解釋例闡釋在案¹⁶，是財產之存續狀態之保障，應係憲法保障財產權之原則。

¹⁴ 大院釋字第 612 號解釋理由書載稱：「與規範目的之達成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不生違背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問題」(雙引號部分為本庭所加)。

¹⁵ 李惠宗，「都是離職證明書惹的禍？道德義務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61 期，2004 年 8 月，第 148 頁至第 149 頁。

¹⁶ 大院釋字第 400 號、第 709 號、第 732 號、第 747 號及第 793 號解釋。

(二) 經查，本條例於立法過程中，主管機關銓敘部針對前述由立法委員擬具之草案所提出之法案意見即表示：「我國早期政經環境特殊，政府考量部分社團之設立目的、實際從事業務及人員進用方式、待遇支薪等均類同行政部門，爰陸續報經考試院同意相關年資採計規定。」¹⁷其中就救國團部分，考試院 58 年 11 月 8 日(58)考台密二字第 2385 號令略以救國團專任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其他機關應經銓敘之相當職務時，准予採計等語¹⁸，嗣因環境變遷，救國團等團體專職人員服務年資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予以採計等規定，雖經考試院於 76 年 12 月 3 日決議廢止，但仍基於法令不溯既往原則暨保障既得權益之考量，就廢止前已任公務人員者，於退休、撫卹時，仍得併計專職人員年資¹⁹；復於 95 年 4 月 20 日進一步決議不得繼續採計救國團等社團之專職人員年資，並廢止銓敘部 77 年 8 月 7 日(77)臺華特二字第 185617 號函²⁰。而教育人員部分，公立學

¹⁷ 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11 期、第 273 頁。

¹⁸ 銓敘部 59 年 4 月 17 日 59 台為甄一字第 05305 號函。

¹⁹ 銓敘部 77 年 8 月 7 日(77)臺華特二字第 185617 號函。

²⁰ 銓敘部 95 年 5 月 12 日部退三字第 0952643282 號令。

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向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令辦理，是考試院於 60 年 12 月 7 日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時，基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向為一致規定，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教育部乃訂有「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轉任教育人員服務年資採計要點」；嗣因環境變遷，經銓敘部檢討前開年資採計措施後，教育部亦配合分別於 77 年 9 月 14 日廢止上開年資採計要點(溯自 76 年 12 月 3 日廢止)，以及於 95 年 6 月 20 日以臺人(三)字第 0950072395C 號令規定，學校教職員曾任非屬於公部門服務年資或依其性質不宜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含黨職年資)者，於 95 年 4 月 20 日後，不得採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²¹。是採計特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為公職人員²²退休年資，前已行之有年。

(三) 前揭本條例第 1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雖載稱：「公職

²¹參見教育部針對前述由立法委員擬具之草案所提出之法案意見，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11 期，第 274、275 頁。

²²依本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該條例所稱公職人員，是指「公務、政務、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人員，於退休(職、伍)時，採認本條例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者。」

退休（職、伍）年資之採計，向以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中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年資為限，爰上述對於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採計規定，即與各公職退休（職、伍）年資規範不合…。」等語，然大院釋字第 614 號解釋，曾就「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者，其服務於公營事業之期間，得否併入公務人員年資，以為退休金計算之基礎」，明確闡釋：「憲法雖未規定，立法機關仍非不得本諸憲法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意旨，以法律定之。惟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在此類法律制定施行前，曾任公營事業人員無從辦理併計年資，主管機關自得發布相關規定為必要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主管機關針對曾任公營事業之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其原服務年資如何併計，依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或逕行訂定相關規定為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者，因其內容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該號解釋雖係就公營事業人員而發，

惟救國團專職人員服務年資於轉任公職人員時予以採計之行政措施，既係「政府考量部分社團之設立目的、實際從事業務及人員進用方式、待遇支薪等均類同行政部門」，並非恣意行之，隸屬國防部時期之救國團專職人員，復具有服務於政府之外觀，並從事有助於國家達成公共政策目的之職務，則參諸上開解釋意旨，前開併計年資之措施亦應認係屬政府本於照顧是類人員生活之意旨，而以發布函令之方式予以規範，其雖無法律明文規定，甚而不在32年2月10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規定年資得合併計算之人員範圍內²³，然因此部分仍屬給付行政之性質，尚不得以此即認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四) 準此，政府部門採計再審被告專職人員年資為公職人員退休年資，並核發退離給與，乃係考量再審被告等社團之設立目的、實際從事業務及人員進用方式、待遇支薪等均類同行政部門，有以致之，且再審被告在解除與政府部門(國防部)間之隸屬關係、

²³ 該條規定：「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及軍用文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具有任卸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78 年 11 月間向內政部辦理社團法人登記後，已單純屬於社會運動機構或社團性質，自難認其有能力主導、形成或延續上開年資併計政策達近 40 年之久；又再審被告專職人員於離職後是否轉任政府部門(含教育部門，下同)，甚而於政府部門退休，事涉專職人員生涯規劃問題，尤非再審被告所能預見或決定。故該轉任之專職人員於政府部門成就退休要件，並支領併計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之退離給與，就其任職於再審被告期間之年資所核計之退離給與，如認此部分非屬國家所應核發，卻因退休人員前已受領致國家受有「損失」或「損害」，亦不能僅因是類人員曾任職於再審被告，即認應由再審被告負責。又系爭規定 2 之立法說明²⁴，雖未言明應由經採認社團年資之領受人所屬社團返還「溢領」之退離給與之具體事由，惟參諸前開本條例第 1 條所述本條例之制定理由，可認立法者應係認為該類退休人員所支領併計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之退離給與，

²⁴ 該條立法理由載稱：「一、明定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予以返還及返還期限。惟鑑於政務人員係政治任命而為政策之決定者，應負政治責任，與其他公職人員所負擔之責任不同，爰明定政務人員應與開具其任職證明之社團負真正連帶債務。二、應返還退離給與之領受人所屬社團拒未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於本條第二項明定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

原應由再審被告等社團支付，卻因「早期政經環境特殊，部分社團專職人員年資經當時政策性決定從寬採計」結果，導致再審被告等社團卸免支付依該段專職人員年資所核計之退離給與之責，而受有利益，故應由核發退離給與之機關予以追繳。然如前所述，此類退休人員自再審被告離職後，是否轉任公職人員或於政府部門退休，並非再審被告所能預見或主導，退休要件或退離給與標準亦非再審被告所能決定，縱然該等離職人員事後確實轉任公職人員並退休，亦屬於偶然性之事實，自難認再審被告「原應」負有支付此段年資退離給與之責，並以其應支付而未支付致受有利益，而得命其繳還。是系爭規定²僅因退休人員曾在再審被告擔任專職人員，並因其服務之政府部門併計其社團專職人員年資為退休年資，即認應由再審被告負繳還依該段年資所核計並已由退休人員支領之退離給與之責，顯然並未建立應由再審被告負擔給付(繳還)義務之合理聯結，其以偶然性之因素為立法基礎，尤難認有何正當合理之關聯，自屬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並因而侵害再審被告財產存續狀態之財產權。

三、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固非經引為作成本件原處分之依據，惟基於與系爭規定具有重要關聯性，亦請大院併予審酌：依大院解釋實務，如認與釋憲聲請所涉及之法規條文具有重要關聯性者，雖未經聲請，亦酌情納入審查範圍²⁵。經查，本件訴外人前經花蓮縣政府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已採計任職再審被告之年資後，重新核計其退離給與；而系爭規定 2 之適用前提即為「依前條規定(按：即第 4 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於本件即再審原告)命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於本件即再審被告)返還。惟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因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及違反法律不溯及往原則，前經本庭向大院聲請憲法解釋，業由大院編案為 110 年度憲三字第 8 號、第 10 號案件審理中，爰請大院將該條項規定併予納入本件審查範圍。

肆、綜上所述，系爭規定 1 關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部分，在欠缺立法事實的基礎下，就再審被告與其他社團，或再審被告於與國防部解除隸屬關係前、後之專職人員年資處理，未能本

²⁵ 大院釋字第 535 號、第 709 號、第 739 號、第 791 號至第 793 號及第 785 號等解釋參照。

於事物本質之差異予以不同規範，自屬恣意立法而違反平等原則。系爭規定 2 則僅以退休公職人員（於本件指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公職人員）前曾任職於社團（即再審被告），並經採計其專職人員年資為退休年資後支領退離給與，而明文應由核發機關令領受人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未察再審被告就該段年資之採計並無可資歸責之處，亦無因該年資採計而受有利益，顯已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並因而侵害再審被告之財產權，自難認合於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聲請人基於確信，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提出上述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爰請大院大法官本於「憲法守護者」之地位，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停止適用，以維護人民權益。

此致

司法院

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蕭志仁
法官 黃珊珊
法官 蔡明彥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內政部 109 年 9 月 3 日台內團字第 1090038235 號函

【附件二】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書